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178號

原告 振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薪豐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95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